

[梅州市] 06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6.5-16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_EF_BC_BB_E6_A2_85_E5_B7_9E_E5_c48_81277.htm

梅市财会字[2006]4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人事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根据省人事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2006年度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人发[2006]113号）精神，现将我市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报名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（一）取得会计师等财会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；（二）取得财会类专业博士学位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且获博士学位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达到“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”要求；（三）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，但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，需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的。二、考试方式（一）考试科目为《高级会计实务》。考试时间为210分钟，采用开卷笔答方式进行。主要考核应试者运用会计、财务、税收等相关的理论知识、政策法规和实际工作经验，对所提供的有关背景资料进行分析、判断和处理业务的综合能力。（二）考点原则上设在广州市。考试时间为2006年9月3日（星期天）上午8 30-12 00。（三）参加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，由全国会计考办核发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，该证在全国范围内3年有效。省人事厅根据广东会计人才队伍实际，划定2006年度申报评审的省合格标准。参加考试并达到该标准的人员，由省会计考办核发考试成绩证明，该证明只在我省2006年申报评审有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

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